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一期）构件预制
劳务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01月27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5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一期）构件预制劳务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列入预算，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为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一期）构件预制劳务承包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序号	标项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	上限价（元）
1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一期）构件预制劳务承包	包含但不限于光圆钢筋、带肋钢筋、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预应力混凝土 T 型梁、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混凝土表面涂料涂装保护、预制混凝土纵梁、预制 T 型梁钢模板、预制 T 型梁型钢台模等货物的卸车、堆放、场内倒运、钢筋除锈、调直、下料、制作、钢配件安装等及质保资料编制、报审、评定汇总等工作，具体采购内容及数量见招标文件。	两年	52750667 元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良好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 2、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个合同价 2500 万（含）及以上（公路、市政或水运）预制构件制作、加工或劳务类似业绩；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投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s://www.tzygcg.com/wstb/login.html>）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招标文件(含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请有意参加投标者及时关注。

六、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 万元。
- 2、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3、交纳要求：

银行转账（或电汇）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8日09时30分。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应为CA加密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2月18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台州市阳光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s://www.tzygcg.com/wstb/login.html>）”。

（技术支持电话：0574-26877268、18067100830）

2、逾期未完成线上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予以拒收。

3、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无须纸质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tzygcg.com/live/>）。

九、其他

1、投标控制价：

1) **最高投标限价：52750667元（大写：伍仟贰佰柒拾伍万零陆佰陆拾柒元整）（含税）。**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https://tzygcg.com/>）、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tzcms/>）、台州市产权交易网（<http://www.tzpre.com>）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857688987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章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17783

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 9 号 电 话：13857688987 联 系 人：李先生
1.1.3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一期）构件预制劳务承包
1.2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3	招标范围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一期）构件预制劳务承包
1.4	标段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划分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标段招标，标段划分情况如下： /
1.5.1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6	招标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章先生
1.7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8.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5) 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2.3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
2.4.1	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提出澄清的方式：网上投标系统
2.4.2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在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发布。
2.4.4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人自行浏览和下载本项目的答疑和澄清，无需对答疑和澄清进行确认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本条款十分重要，请遵照办理） 3.1.1 资信技术投标文件，包括： (1) 资信技术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详见附件） (2) 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 (3) 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5)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 (6)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7) 廉洁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9) 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p> <p>(11) 证书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p> <p>(12) 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p> <p>(13)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该项目合同（如合同不能体现业绩规模或业绩内容的，须另提供业主出具证明文件（须盖该项目业主公章））。</p> <p>3.1.2 商务报价投标文件，包括：</p> <p>(1) 商务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详见附件）</p> <p>(2) 投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p> <p>(3) 投标报价清单（格式详见附件）</p> <p>注：投标人须使用“台州市阳光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 CA 加密上传。</p> <p>（技术支持电话：0574-26877268、18067100830）</p>
3.2.2	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3.3	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公告。
3.3.5	投标报价优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报优惠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报优惠价：所有优惠体现在投标报价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报优惠价的其他方式：
3.3.6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 万元。</p> <p>2、交纳要求：</p> <p>银行转账（或电汇）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p> <p>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p>
3.5.2	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
3.5.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规定	<p>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p> <p>(1)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拒绝接受投标书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 (3) 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损害招标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情形。
3.6.1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电子文件应签章齐全） ； 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3.7.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 本项目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3.8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1、投标文件应为 CA 加密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台州市阳光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 https://www.tzygcg.com/wstb/login.html ）”。 2、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需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数字证书驱动程序”、“e 签宝电子签章客户端”并完成 CA 证书绑定。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1.4	投标文件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tzygcg.com/live/ ）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具体程序如下： 一、开标程序如下： 1、项目所有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tzygcg.com/live/ ）。 2、由招标代理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 项目开标解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宣布开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宣布开始开标，并宣读开标项目相关信息。</p> <p>(2) 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代理公布参与项目投标人数量。若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代理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3) 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p> <p>投标人解密时间：45 分钟。</p> <p>投标人解密方式：待招标代理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公布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等相关信息。</p> <p>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投标单位可自行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观看开标过程。</p> <p>4、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p> <p>5、在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过程中，如遇到异常情况，请及时与宁波杰瑞软件有限公司联系。</p> <p>(技术支持电话：0574-26877268、18067100830)</p> <p>二、开标特别说明</p> <p>1、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3、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 3 家（含）以上时，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4、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异议材料须转化为 PDF（签章）后通过网上投标系统或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向招标代理提出。</p>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5 人，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或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技术、经济等方面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在库选评标委员中推荐或随机抽取产生。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资信技术标得分高者; (二)投标报价低者; (三)抽签确定。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其他媒体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评标结束后3日内,评标结果在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台州市产权交易网公示。
7.2.1	中标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 /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1人。
7.2.2	中标原则	由招标人确定1名中标人。
8.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交纳中标价2%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且付清全部货款)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日十天前同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招标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标段划分

本目标段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方式

1.5.1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5.3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6 招标的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招标人自行组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用代理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的组织形式、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资格审查

1.7.1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中做出规定。

1.7.3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1.7.5 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要求；
- (2) 其他业绩要求；
- (3) 审查标准和方法。

1.7.6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招标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9.2 本招标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0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另有规定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招标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与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招标人可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踏勘现场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4.2 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3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4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4.5 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当报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提供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3.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 只有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允许报优惠价时，投标人才可以报出。投标人优惠报价的数额，开标时必须当众宣读。关于优惠条件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决定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但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人民币，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上传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4) 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投标将被否决。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邀请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时，则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3 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投标方案”字样。

3.6.4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者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3.7.1 投标人应当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2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密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4 外层包封应当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7.5 递交投标文件时，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进行签收。

3.7.6 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
- (4) 未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4.1.6 招标人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4.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否则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投标人或者其代表出席。

5.2.2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合格的书面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5.2.3 开标时，招标人应当当众宣布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个数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一览表”中的内容，“投标一览表”一般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开标内容填写在“开标记录表”中，由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监督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5.3 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认为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情形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并在评标完成前向招标人递交书面材料，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书面材料转交评标委员会。

5.4 电子招标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招标人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1.2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标方法

6.3.1 招标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标方法之一作为本项目评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6.3.3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6.3.4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6.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 中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全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其他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 确定中标人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具体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投标人应当主动告知招标人。

7.3.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7.3.3 中标通知书是招标投标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7.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8. 合同签订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合同签订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就招标文件内容、开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在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4条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资格 评审	资质要求	1、具有良好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投标人自2022年1月 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个合同价2500万（含）及以上（公路、市政或水运）预制构件制作、加工或劳务类似业绩；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人员要求	/
		信誉要求	/
		其它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响应 性 评 审	不得存在的情形	(1)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5) 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光圆钢筋、带肋钢筋、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预应力混凝土 T 型梁、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混凝土表面涂料涂装保护、预制混凝土纵梁、预制 T 型梁钢模板、预制 T 型梁型钢台模等货物的卸车、堆放、场内倒运、钢筋除锈、调直、下料、制作、钢配件安装等及质保资料编制、报审、评定汇总等工作，具体采购内容及数量见招标文件。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	
			服务方案	无明显不符合服务规范的要求或服务方案不可行的；	
			招投标法律、法规	不存在国家、省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属无效投标情况的；	
			虚假材料	不存在资信证明材料虚假，或有其他欺诈行为的情形。	
		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人未递交的投标报价；	
				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投标人的报价在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其报价应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诚信履约；如不能，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	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权重比值	评分标准
		资信技术部分评分（满分30分）	同类业绩	4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公路、市政或水运）预制构件制作、加工或劳务的类似业绩，单个合同价2500万元（含）及以上至3000万元（不含）的得2分、单个合同价3000万元（含）及以上至4000万元（不含）类似业绩的得3分、单个合同价4000万元（含）及以上类似业绩的得4分。最高得4分。（若提供多个业绩的，仅以合同金额最大的业绩为准）。</p> <p>注：1.如合同不能体现业绩规模或业绩内容的，须另提供业主出具证明文件（须盖该项目业主公章）；</p> <p>2.需提供清晰扫描件，不提供或者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缺项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证书及业绩	2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港航工程）的得2分。</p> <p>注：1.投标人须提供对应人员的证书复印件；</p> <p>2.需提供清晰扫描件，不提供或者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缺项不得分。</p>
				1	<p>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单个合同价2500万元（含）及以上（公路、市政或水运）预制构件制作、加工或劳务的类似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1分。（若提供多个业绩的，仅以合同金额最大的业绩为准）。</p> <p>注：1.如合同不能体现业绩规模或业绩内容的，须另提供业主出具证明文件（须盖该项目业主公章）；</p> <p>2.需提供清晰扫描件，不提供或者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缺项不得分。</p>
	劳务作业的重点和难点及措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	4	<p>制定构件质量通病（漏浆、点位偏移、出筋控制、外观控制等）解决方案</p> <p>优档得4.0-3.3分、良档得3.2-2.5分、一般档得2.4-1.7</p>		

					分。缺项不得分。
			履约能力	2	根据投标人指定的履约能力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优档得 2.0-1.7 分、良档得 1.6-1.3 分、一般档得 1.2-0.8 分。缺项不得分。
			劳动力资源配置计划与措施	5	计划与措施内容方案中，专职质检员不低于 1 人，专职带班不低于 1 人，专职安全员不得低于 1 人。优档得 5.0-4.0 分、良档得 3.9-3.0 分、一般档得 2.9-2.0 分。缺项不得分。
			进度和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3	制定具体措施，要求：1、每天务必完成生产部下达的计划任务；2、新项目待产上人时间不得超过 7 天，更换人员务必经过生产部同意，不得私自更换人员；3、线上各重点岗位人员务必与招标合同里人员一致。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设备操作、维护及使用保证措施	4	制定具体措施，要求：1、车间设备必须专人定岗定责，操作过程中人员不得离开设备。2、每天定人按要求对车间设备进行点检，并填写好点检表。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后勤保证	5	制定后勤保证方案如（住宿、食堂等）。优档得 5.0-4.0 分、良档得 3.9-3.0 分、一般档得 2.9-2.0 分。缺项不得分。
		价格部分评分（满分 70 分）	投标报价	70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7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70%×100
3.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p>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p> <p>（一）资信技术标得分高者；</p> <p>（二）投标报价低者；</p> <p>（三）抽签确定。</p>			

1. 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法采用其他。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 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4)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投标协议；
- (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投标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上开启的投标报价或工期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5 评标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分组评审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

一、工作名称：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地进行预制构件生产，不允许乙方转包或再分包。

二、工作地点：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及后方配套产业园项目的交通工业化制造基地内

三、合同期限：自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乙方必须确保满足甲方生产进度计划，因乙方延误导致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扣除合同总价的 1% 的履约保证金；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可以顺延。

四、工作内容：

4.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预制构件图纸及所需材料，在甲方指定的生产（施工）区域内，合格完成指定预制构件的制作及发货（指预制构件运输到堆场指定位置，不包含卸货），包括但不限于：

4.1.1 对预制构件生产图纸进入深入研究，并自行配备整齐生产所需小型手、电动工具；

4.1.2 根据甲方要求的生产计划和进度、质量要求，及时、合理地编制月度或阶段性的施工进度计划，服从甲方生产部管理，配备能满足生产必须的劳务人员（经岗前专业培训），确保按合同工期完工。

4.2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如下：

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安全员			
班组长			
质检员			

4.3 按照甲方公司规定，生产设备、工具、物料堆放有序、整洁；

4.4 按照甲方公司规定，有计划的领取生产所需材料，并堆放有序、整洁；

4.5 在指定生产区域内，按照甲方公司规定的生产管控流程，独立完成材料、模具卸货摆放、模具组装定位（含模具简易修改）、预埋件布置、混凝土布料、振捣、拆模、收面（拉细毛）、养护、编号、预制构件起吊并妥善置于指定位置、构件叉车运输、构件修补、办理产品入库手续、短驳、集运、出厂，包括工地构件的修补、退场时的模台（具）清理保养、堆放及生活区域的保洁等；

4.6 按照甲方公司规定，填报记录单等表格，逐日与甲方对完成工作量进行确认；

4.7 乙方应确保生产构件质量合格，落实专职人员进行过程自检、自控。自觉接受甲方、业主方（包括业主聘请的监理）的检查和督导，以及上述各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所生产的产品合格与否，由上述各方据实检查认定。

4.8 严格按甲方公司制度，做到文明生产、安全施工，及时清理模台、模具及生产区域，做到工完场清；在全部生产（或阶段性生产）完成后，或合同履行完成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模台、模具、及施工场地的清洁、整理工作。

4.9 相关质保资料按公路水运资料规定编制、报审、评定及汇总。

五、承包单价：

本合同按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劳务费用。

乙方因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减少的，乙方应在一个月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承包经费补足履约保证金。

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利润、税金、伙食费、工具费、劳保用品费（安全帽、工作服、安全鞋由甲方统一代购，按照采购价出售给乙方，且不提供发票）、社会保险费以及因劳务分包人员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由此而发生的任何费用等，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按劳务形式结算劳务合同款。

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区分周末或法定节假日）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计（元）
一	引桥部分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计（元）
1	光圆钢筋（HPB300）	t	28.47		
2	带肋钢筋（HRB400）	t	11686.22		
3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t	2297.37		
二	客运泊位				
4	光圆钢筋（HPB300）	t	18.43		
5	带肋钢筋（HRB400）	t	637.62		
6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t	1.715		
三	滚装泊位				
7	光圆钢筋（HPB300）	t	72.3		
8	带肋钢筋（HRB400）	t	1053.4		
四	通用泊位				
9	光圆钢筋（HPB300）	t	44.56		
10	带肋钢筋（HRB400）	t	699.93		
五	引桥部分				
11	预应力混凝土 T 型梁（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	m ³	49494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计（元）
12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	m ³	4194		
13	混凝土表面涂料涂装保护（分涂层材料种类和厚度）	m ²	302651		
六	客运泊位				
14	预制混凝土纵梁（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1538		
15	预制混凝土纵梁（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689		
16	预制混凝土实心板（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1213		
17	预制混凝土实心板（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240		
18	预制混凝土实心板（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226		
19	预制混凝土靠船构件（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135		
20	预制混凝土水平撑（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66		
21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45		
22	混凝土表面涂料涂装保护（分涂层材料种类和厚度）	m ²	10812		
七	滚装泊位				
23	预制混凝土纵梁（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1400		
24	预制混凝土纵梁（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3704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计（元）
25	预制混凝土实心板（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2669		
26	预制混凝土靠船构件（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143		
27	预制混凝土水平撑（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42		
28	混凝土表面涂料涂装保护（分涂层材料种类和厚度）	m ²	15115		
八	通用泊位				
29	预制混凝土纵梁（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779		
30	预制混凝土纵梁（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1140		
31	预制混凝土纵梁（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1502		
32	预制混凝土实心板（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1686		
33	预制混凝土靠船构件（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304		
34	预制混凝土水平撑（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85		
35	混凝土表面涂料涂装保护（分涂层材料种类和厚度）	m ²	11156		
九	其它				
36	预制 T 型梁钢模板	t	420		
37	预制 T 型梁型钢台模、钢筋台架、吊具，钢筋堆放架等	t	450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计（元）
38	高频附着式振捣器	套	400		
39	48片台模处的整套喷淋系统	套	2		
40	二级箱以下的三箱配电箱及线缆等（不含二级箱）	套	65		
41	沉淀池	座	2		
42	管理费	项	1		
总计					

①提供发票，承诺按第五章项目需求执行；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税率政策调整，则在除税单价基础上根据调整后的税率按实调整。

②劳务费用结算以《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2部分：港口工程》DB 33/T 628.2—2010(2013)计量规定为准

③设备操作工由乙方提供；

④以上方量为暂估工程量，结算工程量以中标人实际生产并经招标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六、合同结算及付款方式：

合同结算价，按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数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

6.1 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为一个对账周期，乙方每月 30 日前将当月应结算数量和金额报甲方审定，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于次月 10 日前提供发票，同时提交乙方人员工资签收表，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劳务费的 85%；

6.2 在次年 2 月底之前支付至乙方上年完成工程量（需经甲乙双方核算确认完成）的 97%；

6.3 其它项中除管理费（按每季度均摊支付）外，均在完成该项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投入使用后，次月该项工作全部金额的 80%，待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完成或合同解除再支付 20%。管理费按每年每季度均摊支付。

6.4 应结算款总额的 3%为构件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为一年（按结算确认之

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构件无任何质量问题和由此可能产生的任何纠纷的，保修金在保修到期后 1 个月内支付给乙方，不计利息；如有质量问题或纠纷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可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6.5 付款方式：甲方可以通过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转账汇款、供应链金融、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劳务费用。

七、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义务：

7.1.1 甲方提供生产场地、生产所需图纸、技术指导及厂区内水电。

7.1.2 甲方提供满足生产计划需要使用的原材料、大型机械机具、模具（台）及一定范围内的辅材，具体见物料管控标准细则。

7.1.3 甲方负责编排生产计划和设计变更并及时下达给乙方，对乙方进行生产技术交底、品质检查和安全监督。

7.1.4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施工计划、质量和进度，检查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资质及作业安全，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作业，并追偿由此造成的停工损失；

7.1.5 甲方确保施工所使用材料、施工机械、周转材料的供应，按领料包干原则执行（乙方按生产需求领料，并负责保管，具体细则按双方协商确定）。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和能满足作业需要的施工图纸、资料、水、电、施工管线及施工道路等；甲方提供全部钢筋加工设备、起吊搬运设备；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并按期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7.1.6 甲方在施工场地不足、机械设备故障、原材料供应不及时、图纸变更等原因造成不能按计件方式工作或者窝工的情况时，以书面签证为准计算延长相应时间的工期。

7.1.7 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补充或退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的进展：

（1）乙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3) 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4) 乙方员工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打架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

(5) 乙方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7) 甲方认定不能胜任工作的；

(8) 其他法律规定、法规规定的情况。

7.2 乙方责任义务

7.2.1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有权力及能力自主决定签署并履行合同，且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不损害甲方的权益。

7.2.2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侵犯甲方合法权益，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其派遣的劳务人员发生争议、纠纷、诉讼及仲裁等情况，乙方承诺由其独立负责解决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7.2.3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图纸、生产交底材料、工艺方案等技术资料及生产管理流程、条例进行生产；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劳动用工条例，办理有关劳动用工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负责落实有关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管理责任。

7.2.4 乙方施工作业应做到文明礼貌、着装规范，安全保护措施齐全；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管理条例和服从甲方的管理，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必须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负责自身队伍的管理，落实有关技术、质量、安全、环保措施和专职人员，积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工作。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应具备工程施工所需要的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并持证上岗。乙方配备的专职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安全文明卫生管理人员，必须每天按时上下班，由甲方监督，无故缺勤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元，连续无故缺勤三次者，乙方必须调换相应的人员（因事请假报备甲方同意的除外）。

7.2.6 乙方应按照甲方合理要求及时调动、安排人员，不得因人员调动不及时造成窝工为由向甲方索偿；甲方作业时间为每天 24 小时作业，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作业时间；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调换、增加或减少人员，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另行安排他人生产，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在生产中必须与甲方密切合作，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并按甲方要求的生产进度、工艺方案及质量要求进行人员安排。任何生产计划、工艺方案的修改、图纸要求的变更，乙方在收到书面修改通知后必须即时执行，不得延误。

7.2.8 乙方对甲方质检人员、业主方（包括监理）在其工厂内工序质量中提出任何合理的质量整改要求时，必须无条件立即整改，因未及时整改造成生产进度延误所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7.2.9 乙方按照甲方的质量体系（标准）要求，配备满足生产工艺、技术及质量要求的技术质量人员，以满足产品质量过程控制和产品质量要求。

7.2.10 乙方应与所有派驻到甲方厂区的员工（正式用工和临时用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将书面劳动合同复印件送交甲方存档（查验原件后原件退回），如有变动，亦应将增加员工的劳动合同送交甲方存档。根据本合同，甲乙双方仅存在劳务关系，乙方派驻到甲方工厂的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若甲方有需要，将根据乙方提供的员工名单制作胸牌，该胸牌仅作出入许可使用，并不证明员工与甲方存在劳动关系。

7.2.11 乙方负责为其派驻到甲方厂区的员工购买法律规定的相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意外工伤保险），且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关保险单据（原件验证、复印件留档）。乙方人员发生的意外事故或由乙方人员引发的第三者发生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7.2.12 乙方劳务人员在生产或生活中出现安全、工伤、疾病及其他意外伤害等情况，乙方须及时妥善进行处理；如上述情况对甲方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愿意全部承担责任。

7.2.13 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人工资，甲方有权对乙方支付工资的过

程和结果进行监管，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工人工资并将工资签收证明提交甲方审核，该证明资料将作为甲方支付劳务费的依据，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拖欠工人工资行为或接到工人投诉，则甲方有权直接支付拖欠工资，并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因工资发放不到位，出现投诉情况，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次，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劳动合同。

7.2.14 乙方进场前工作人员向甲方提供 3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报告和职业病体检证明，并定期组织劳务人员进行健康检查，确保劳务人员未患有职业病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职业病或不能从事本合同约定工作的疾病，确保劳务人员在身心健康条件下从事本合同约定的生产工作，并承诺如因劳务人员健康问题而引发任何纠纷，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需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守则，穿戴甲方要求的劳保用品及工服（劳保用品代购范围及费用分摊原则以合同第五款规定的为准），每日及时向甲方提供乙方驻甲方厂区生产的管理人员及工人的考勤记录。

7.2.1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准确施工图纸及已经更正完成的图纸。因甲方图纸设计错误造成的产品质量损失，乙方概不承担，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自行配备施工作业所需的手动工具及小型电动工具（含工具耗材）。

7.2.16 乙方须严格控制材料和机械的使用，杜绝浪费，节约用水、用电（具体按甲方规定执行）。

7.2.17 乙方对其所生产的构件产品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生产的构件产品出现质量瑕疵，能修补的须及时进行修补；不能修补应报废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①在甲方厂内报废的，乙方应按 3000 元/m³进行赔偿；②若出厂后经甲方的接受方检测不合格需报废的，乙方应按三者（3000 元/m³+运输费+甲方接受方的双倍罚款）之和的总金额进行赔偿，如因构件的质量或其他问题，造成甲方接收方的索赔、追责、罚款等情况的，乙方愿意承担全部责任，该等损失在经甲方评估确认后，在乙方的结算款中优先进行扣除。

7.2.18 乙方在合同工作结束，且得到甲方的离厂许可后需在 7 日内安排人员退场，不得干扰甲方正常运行和生产。

7.2.19 乙方人员不得参与打架斗殴或其他违法犯罪事件，如有发生，甲方

有权清退参与人员，并进行处罚，所发生的相关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2.20 乙方应加强员工安全、文明、卫生的宣传和教育，并保持工作、生活区域的卫生整洁，若乙方同一员工被发现随地大小便，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第二次立即开除。

7.2.21 乙方为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宿。

7.2.22 乙方不得违章操作设备，由于违章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者照价赔偿。

八、违约责任

8.1 若因乙方原因安排人员不及时、发生安全事故等引致甲方生产耽误，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严重警告和限期整改，若因人员配备不足影响到生产进度时，且乙方不能按时补足合格的人员时，甲方有权临时租用第三方生产，所发生的费用将按照双倍的金额从乙方应结算费用中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所造成的其他损失进行赔偿。

8.2 若乙方仍未切实执行整改要求，继续发生安全等问题，甲方将对乙方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并限期整改。

8.3 若乙方屡次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经甲方书面警告 3 次无效，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收回承包权，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无条件移交，不得异议，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劳务费中扣除，不足之数，甲方将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所承包劳务不能完成，中途放弃，或甲方发现乙方已无能力继续执行合同，或将劳务合同转包给他人，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后，立即解除本合同，所有劳务费予以扣除，甲方另行招标，并有权向乙方追究一切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甲方各级管理人员提出合理的技术要求、制作规范及整改意见，必须积极配合切实执行。否则，甲方将口头警告，并令限期整改；若乙方仍未切实执行整改要求，甲方将书面警告乙方，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并令限期整改，经甲方多次口头和三次书面警告后，乙方仍无改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收回承包权，所造成的一切经

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6 乙方因各种原因中/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或合同到期后不再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及其劳务外包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交回与工作有关的文件和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件、接受方资料、培训教材、办公设备、劳保用品等）及根据有关协议应退回甲方的费用等，乙方在得到甲方有关工作交接完毕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8.7 乙方需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原件，未取得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中标后需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中标后2个月内未完成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办理的，视为乙方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8 除上述约定外，因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概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九、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十、附件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10.1 附件一：《质量标准细则》

10.2 附件二：《劳务分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守则》

10.3 附件三：《物料管控标准细则》

十一、其他事宜

11.1 甲方有权将生产线（或者台模）一条或者几条授权给乙方，乙方应无条件组织人员生产。

11.2 甲方有权视生产线投产需要组织再次招标。

11.3 本合同中的工程量为预估量，乙方以甲方实际发包的工程量为准。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尾款结清时失效。本合同有效期限：202 年__月__日起至 202 年__月__日止。

11.5 在履约过程中因综合评估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而退出的，采购方可直接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约，无需重新招标。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单位（章）：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质量标准细则

一、质量目标和指标

- 1.1 保证生产进度，按业主要求交付产品。
- 1.2 每条生产线报废率不超过 0.8%（按混凝土方量计算）。

二、项目质量评审

2.1 公司定期对各生产线进行质量检查、内部和外部审核，实施评分和扣分制度、预警制度和红黄牌制度。

2.2 质检科每周提交安全质量周报，各生产线必须积极配合及时整改，不得出现重复性问题；

2.3 对检查和评审中未达公司要求的项目，将视不同情况发出预警通知书、局部停工令，出示黄、双黄牌和红牌。

2.4 生产线收到黄牌、双黄牌和红牌警告，须立即安排整改并于 7 日内完成，否则将视情节严重给以处罚。

三、质量控制制度

各项目严格执行有效之“三三二三”质量监控制度：即“三级交底”、“质量三关”、“二次样板”、“三检制”。

3.1 三级交底

3.1.1 项目中标后公司深化设计部与有关部门将合约及公司最新要求交底至生产管理部；

3.1.2 由深化设计部将各工序质量要求交底至各生产线施工管理人员；

3.1.3 施工管理人员将质量要求交底至工人。

3.2 质量三关

对每一工序之材料、操作及验收要求，在开工前由质检科将公司及合约要求编制入质量交底卡内，作为培训、监控及验收依据。即：

- ①材料规格关；
- ②操作工艺关；
- ③验收标准关。

3.3 二次样板

3.3.1 依照合约完成的样板为一次样板；

3.3.2 在项目大量生产时，由所属项目按合约要求和一次样板的标准，完成的首层（批）产品为二次样板。有效解决了大量生产时，统一手工、统一工艺、统一质量要求的问题，并作为现场培训的最佳场所。

3.4 三检制

3.4.1 自检：工人完成后自检并返工至符合要求。

3.4.2 交接检：由下一道工序员工接收时对上一道工序进行检查验收。

3.4.3 复检：最后由前线施工管理人员复检验收，确保符合要求。

四、预制件生产质量标准

4.1 装模

（1）模具内表面干净光滑，无砼残渣，钢筋外伸孔位及所有拼缝处无累积混凝土，无粘模白灰。洗水面板无累积混凝土。模具外表面无累积混凝土。

（2）模具内表面打油均匀，无积油，手指摸模具表面手指上无明显油渍，无明显黑物，盖、底座及其他模具外表面无积油，慢干剂涂刷均匀，不得多刷、漏刷。

（3）整套模具拼缝处不能漏光。

（4）安全转运，钢筋笼无损坏。

（5）所有模具螺丝、吊钉无松动、无遗漏，拼缝平整。模具尺寸，线耳尺寸及 PVC 配件尺寸误差符合要求。

（6）线管、线盒内部不能有水泥等脏物，线盒螺丝口打上玻璃胶，用穿线器试穿，通畅后穿上引线。

（7）线盒与模具接缝处打上玻璃胶防止漏浆。

（8）模具尺寸正确，对角线偏差不超过 3mm。

（9）模具夹口应尽量平贴。

（10）模板形状、尺寸不超过规范标准。

（11）模板上留孔位置依照原则及不超过规范标准。

（12）每套模具每使用 50 次需全面检查尺寸

4.2 混凝土浇筑前检查

(1) 钢筋的型号、数量、间距、外露长度、弯曲方法、排布位置、绑扎、清洁等都符合相关的规定。

(2) 模具的外观保持清洁、接缝平整密实、平直。

(3) 模具的尺寸、对角线、角度都不超过相关的规范要求。

(4) 安装线管、线盒的尺寸、位置和型号都符合相关的要求。

4.3 混凝土浇筑

(1) 任何混凝土不能私自加水。

(2) 外露铁清洁干净，盖、底座等无混凝土残渣。

(3) 用布料机将混凝土浇筑在需要的地方，不可利用振动机把混凝土移到要浇筑的地方。

(4) 振捣混凝土时限应以将混凝土内所有气泡尽量驱走为准。

(5) 不可过分振动混凝土，以免混凝土离析。如混凝土内已无气泡冒出，应立即停止振动该位置的混凝土。

(6) 振捣混凝土时，尽量避免把钢筋、边模或其他配件震松。

4.4 预制构件表面处理

(1) 混凝土表面粗平

①混凝土浇筑完后，用抹子把露出表面的石粒压入表面水泥浆内，或把高出的石粒铲出表面。

②用铝合金方管搁于混凝土表面的两个边板模上在混凝土表面来回的推进，将高于铝合金方管下面的混凝土推除，混凝土低于铝合金下面不超过 2mm 间隙，否则填平。

(2) 混凝土表面细平

①混凝土表面粗平完成后，且混凝土表面的水渍变成浓浆状后，先用铝合金方管擗边压平，然后用钢抹刀反复抹压两三次，将部分浓浆压入下表层。

②用灰刀取一些多余浓浆填入低凹处达到砼表面砂浆厚度接近一致，无泛砂及表面气孔，无明显刀痕。

(3) 混凝土表面压光拉毛

表面细平后预养护处理，表面的浓浆用手能捏成稀团状时开始用钢抹刀抹压

砼表面一两次，并不产生刀痕，再进行拉细毛。

(4) 抹面时防止预埋件被移位或被埋藏。

(5) 混凝土表面的高度（产品厚度）误差不超过规范要求。

(6) 表面平整度用 1800mm 水平尺检查不得超过 3mm，表面光洁无灰匙印。无沙子颗粒，局部无凹凸不平，盖边、底座边等模具与砼交界边应分界明显且无凹凸，光面与洗水面交界处应成一条直线并且平整光洁。扫花面应线条间距均匀、线条粗细、深度一致、无浮浆。

4.5 脱模起吊及标识

(1) 模具螺丝无漏拆，不得早拆。

(2) 拆模时无人为的崩烂，严禁敲打模具，活动块及旁板等模具配件放在指定位置并整齐。

(3) 吊运时吊臂上的吊点均匀受力，短链条与吊臂要垂直，吊扣要扣牢固，吊臂上要加帆布带；起吊时混凝土强度要不小于 15MPa，放置时应平稳。

(4) 脱模前用喷漆通过字模喷在构件指定位置。

(5) 无因水枪压力原因造成水洗面不均匀深浅不一致，小面积无露出石子的地方要用凿子凿出石子，石子露出水平面三分之一。

4.6 预制件成品检查

(1) 成品外观检查：预制构件外表面应光洁平整，无蜂窝、漏浆，洗水面均匀，外露铁面无砼渣，收光面光滑无色差，表面无裂纹等。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一般性质量缺陷，立即修补完好。

(2) 预制构件尺寸允许偏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2014 和地方标准的相关规定。

(3) 外露钢筋型号，数量，间距，位置等按图施工；钢筋保护层应达设计要求，并控制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4) 所有预制构件应有 7 天淋水养护期。

(5) 混凝土强度应达到 15MPa 以上。

4.7 质量责任细分及奖惩

吊入修补区域的预制构件外表面应光洁平整，无大面积蜂窝、漏浆，洗水面石子露出表面 1/3，外露铁面无砼渣，收光面光滑无明显色差等。在生产过程中

出现的一般性质量缺陷，立即修补完好。

4.8 修补区验收标准及要求

- (1) 产品外观整洁干净无色差、棱角分明，无气孔水眼；
- (2) 不得出现缺棱、掉角、蜂窝、麻面等严重质量缺陷；
- (3) 洗水面与光面交界处成直线；
- (4) 产品修补按照《修补指引》步骤进行修补；
- (5) 2 米以外观看，产品无明显色差；
- (6) 过期、失效的修补材料严禁使用；
- (7) 产品打磨必须使用气动磨机，同时喷水降尘；
- (8) 修补材料按需领取，分类存放，使用状态标示清楚；
- (9) 攻丝、打黄油、塞海绵、打编号、清线盒、检查灌浆孔要求

①攻丝、打黄油、塞海绵

预制构件暴露在空气中的预埋铁件应涂抹防锈材料，防止产生锈蚀。预埋螺栓孔应攻丝后用海绵进行填塞，防止混凝土浇筑时将其堵塞。

②打编号

编号在产品上的位置、日期、字体顺序正确。整个编号无倾斜，标志内容包括：公司名称缩写、工程名称、构件类型及编号、制作日期、合格状态、构件的重量等信息。

③清线盒

线盒要清理干净，用穿线器将线管穿好线。如果发现灯箱有问题或线管不通积极上报处理。

④检查灌浆孔

用气管测试每个灌（出）浆孔可通，并做好标记。发现孔堵塞或其他问题积极上报处理。每班修补验收合格率必须到达 90%以上，修补区产品必须 24 小时内达到验收合格并入库，达不到指定目标影响生产及出货将对相应乙方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并承担所有相关进度延误损失。

4.9 成品堆放

(1) 预制构件应按种类进行合理分区存放。存放场地应平整坚实，应满足地基承载力、构件承载力和防倾覆等要求，并应有排水措施；

-
- (2) 预制件不可直接放在地面上，只可放在特定的预制件支架上；
 - (3) 预制件摆放时，成品之间应有足够的空间或木垫防止产品相互碰撞造成损坏；
 - (4) 存放架需安全固定；
 - (5) 成品起吊和摆放时，需轻起慢放，避免损坏成品；
 - (6) 吊机工完成整个车间每天吊运工作，要做到产品无碰坏损伤，指定位置摆放整齐、夹紧螺杆、无歪斜，安全可靠。

4.10 淋水养护

每件产品需按指定要求进行淋水养护，不得出现少淋、漏淋现象。每件产品至少淋水养护 7 天方可出货。保持场地清洁。

4.11 装车出货

提前检查要装车产品有无崩烂或明显色差，表面要光滑整洁，棱角分明。提前备货检查。每件产品对照出货单检查每件产品编号准确无误。每车装完后，检查是有否碰坏，检查布带或钢丝绳捆绑、车辆及装车的产品的重量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附件二：劳务分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守则

为加强劳务分包的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其下属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及健康，减少和消除不安全因素以及对财物的经济损失。根据本公司相关规定以及现场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守则。

一、员工上岗前管理

1.1 劳务分包为其员工购买工伤保险或者保额不低于 80 万的人身意外保险，将保单复印件交至生产管理部，验原件；

1.2 劳务分包必须为其员工提供符合公司规定的劳保用品；

1.3 分包员工上岗前必须接受公司三级安全教育，未经教育禁止上岗；

二、现场管理

2.1 员工劳保

2.1.1 劳务分包及其下属员工的安全帽正面必须贴有劳务分包帽贴，反光衣背部要有劳务分包标签卡；

2.1.2 所有分包相关人员在厂区内必须戴安全帽，包括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外来人员；

2.1.3 外来人员进入厂区要有分包管理人员陪同，而且外来人员必须佩戴该劳务分包的安全帽；

2.1.4 所有分包人员上岗时必须穿戴安全帽、反光衣、劳保鞋；

2.1.5 吊机手必须穿戴橙色安全帽、红色反光衣；

2.1.6 从事存在职业有害因素的岗位，劳务分包必须为其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保用品，并且监督、落实使用；

2.2 环境卫生

2.2.1 分包单位必须根据场地总平面布局图合理安排场内用地，所有物品不得占堵道路以及电箱、消防箱等安全设备设施；

2.2.2 脱模油等化学品必须堆放在公司指定地方，保持化学品不外泄；

2.2.3 油抹布、空化学品桶等废品及时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丢弃；

2.2.4 及时清理水沟、水池、水洗房，保证排水通畅，厂区内不得出现积水；

2.2.5 保持场地卫生，及时清理场内混凝土、垃圾、灰尘；

2.2.6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粉尘控制规定，落实控尘措施，不得产生扬尘，现场修补打磨作业，必须使用气动喷水打磨机，扫地前，必须先洒水降尘；

2.2.7 钢柱、养护窑、电箱、消防箱等设备设施表面定期清洁，保持干净卫生，电箱、消防箱、配电柜、控制柜等内部禁止放置个人物品。

2.2.8 非紧急情况禁止动用消防设备，

2.3 作业安全

2.3.1 非吊机手禁止操作行车，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开展吊运作业，严格遵守“十不吊”。墙板吊运时，必须先将夹杆松掉，必须挂上安全吊钉或者安全吊带，钢筋必须采用捆绑式吊运；

2.3.2 设备设施的安全附件不得随意拆除，缺少安全附件的设备禁止使用；

2.3.3 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点必须牢固可靠，禁止高空抛物，高空作业时，必须有人在地面监护；

2.3.4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工必须将证件复印件交至质量安全部，无证人员禁止操作电焊、气割、叉车等特种设备，禁止开展接电等特种作业；

2.3.5 厂区道路，车辆速度不得超过 15km/h, 厂区内，车速不得超过 5km/h；

2.3.6 落实班前检查，按章操作机械设备，禁止违章操作和违章指挥；

2.3.7 非设备维修保养人员禁止维修设备，维修保养时，必须有监护人；

2.3.8 产品存放时，必须按照要求，垫块坚实、铺垫平整，产品存放平稳。阳台、楼梯、阳台板等，垫块必须在同一水平面，而且摆放位置、数量、大小必须符合要求，存放墙板时，墙板必须垂直，夹杆必须夹紧，底部垫木不得垫在外页板上；

2.3.9 严格遵守用电安全，严禁随意接电，保护各类电气安全防护措施；

2.3.10 其他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行为。

2.4 现场管理

2.4.1 分包现场管理人员必须负责责任区内安全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管理；

2.4.2 分包现场管理人员须积极配合质量安全部的安全管理工作，不得违章指挥、作业；

2.4.3 分包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及时制止员工违章作业，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2.5 若乙方违反本公司厂区安全规定，按下列处理程序向乙方进行违约金处理警告：

违反事项	第一次	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元）	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元）
安全帽	口头劝告	500	1000
安全鞋	口头劝告	500	1000

绝缘手套/鞋	口头劝告	200	400
场地卫生	口头劝告	200	400
吊运安全	口头劝告	500	1000
物料堆放	口头劝告	200	400
安全用电	口头劝告	500	1000
风割、电焊	口头劝告	500	1000
高空作业	口头劝告	500	1000

附件三：物料管控标准细则

生产原材料指仓库领用的物料，如：缓凝剂，脱模油，保温板连接件，吊钉等。

1. 根据物料员下发的物料计划表进行领料；没有物料计划表，仓库拒绝发货，不在物料计划表内的原材料领用由生产主管签字确认后发放。

2. 仓管员严格按照单据数量发料，严禁多发、少发、拼箱等行为。原则上物料不予挪用、提前领取，物料单下发后三天内不来领取的，单据作废，再次领取需物料员签字确认。

3. 所有劳务分包应提供有签字授权的物料员名单至仓库，名单外的人员领用物料，仓库拒绝发货，人员变动应出具变更函。

4. 凡是超出物料领用计划表的物品，损耗率超过生产部指标的，超出的部分纳入超额部分，领用时开扣款单，授权物料员及施工员签字确认后，交成本管理；如胶波铁片、胶波、螺丝等因为操作损坏或者保管不善丢失，造成领用量明显超出生产部制定的指标，超出的部分开扣款单。

5. 凡是在劳务分包负责的区域的垃圾堆里发现丢弃的生产原材料，每发现一个，勒令分包商收回并扣除该物料价值的 2 倍履约保证金。

6. 随意浪费物料的，如挤塑保温板，发泡混凝土砖等随意丢弃，脱模油随意洒落的，每发现一次，根据浪费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50-500 元。

7. 劳务分包提出、改进物料控制方案，经实施的确可以降低物料成本的，根据情况给予 50-1000 元的奖励。

8. 劳务分包领用的不在合同约定的工具，如冲击钻，气动扳手等，以及维修这些工具的备件等，根据合同要求，仓库开扣款单，授权物料员签字确认后，交成本管理部。

9. 劳务分包领用合同约定免费提供的工具，如吊链、清洗机、吊扣等仓库正常开具扣款单，每月由生产管理部和项目部判定是否属于扣款范围，并提交成本管理部扣款。

10. 劳务分包从仓库领用的所有劳保用品，根据合同要求，仓库开扣款单，授权物料员签字确认后，交成本管理部。

11. 劳务需自备工具耗材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明细：

11.1 模具组装与拆卸：电动扳手、气动扳手、撬棍、卷尺、喷壶、滚筒（及其他脱模油涂刷工具）、游标卡尺、锤子等。

11.2 钢筋绑扎与水电预埋：电焊机（焊条、防护手套、防护口罩）、绑扎钩、扎丝、弯管器、钳子、螺丝刀、管钳、大力钳、塑料支架、垫块，堵缝泡沫棒（条）等

11.3 混凝土浇筑与抹面：振捣棒、刮杠、搓板、抹子等

11.4 构件修补：电镐（含耗材）、电锤（含耗材）、角磨机（含耗材）、切割机、修补工具（包含材料）、打磨机（含耗材）。

11.5 卫生清洁：拖把、劳保用品、手套、笤帚、扫把、灰斗车车（车胎，车轴）、垃圾袋、等。

附件 4：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品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损耗系数
1	钢筋	HPB300	t	164	2%
2		HRB400	t	14078	2%
3	混凝土	C45	m ³	17519	2%
4		C50	m ³	53733	2%
5	钢绞线	Φs15.2	t	2300	4%
6	压浆料	M50	t	3000	2%
7	波纹管	/	m	261000	
8	锚具	/	套	15044	0%

说明：

- 1、以上甲供材料为暂估数量，最终以清单数量或理论数量为准，涉及到预制构件变更或项目增加的主体结构及相应辅材等由甲方负责采购，乙方负责实施。
- 2、施工所需的调节块、首套螺栓及模板拉杆、模板油、垫块、土工布等养护材料、灌浆套筒压浆管、转接头、防护塞等附属配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 3、张拉压浆台车制作所需的钢板，型钢，角铁，零部件等原材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 4、乙方负责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 5、乙方负责钢筋整直、接头、钢筋卸车、转运、绑扎(含扎丝)、安设、套丝、焊接(含焊条)、保护层垫块安装等全部施工内容。
- 6、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工作服及安全帽由甲方负责采购并发放(工作服 1 年 4 套，安全帽 1 年 1 顶)

附件 5-甲方供应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动双梁桥	LH16T-33A4, H=9M	台	2	
2	双主梁桁架	100T+10T-33MA4, H=13M	台	4	
3	双主梁桁架	10T-33MA4, H=13M	台	4	
4	电动叉车	3T	台	1	
5	电动叉车	5T	台	1	
6	空压机	7.5KW	台	1	
7	扫地车	/	台	1	
8	变频钢筋调直机	GT4-16 型 24KW	台	1	变频加重款， 调直螺纹Φ 4-14mm
9	数控调直机	GT5-12E-1	台	1	加长架，料可 调直至 22 米
10	立式钢筋弯曲机器人	WG12E-2	台	2	进料右侧，成 品左侧
11	卧式数控弯曲中心	G2L32E-6	台	2	
12	数控钢筋锯床	HTJ-42/40 型	台	3	锯带侧双自动 收紧，配自动 送料平台
13	直螺纹车丝机		台	2	
14	钢筋切断机	GQ60 型	台	2	7.5 纯铜电机
15	数控弯箍机	GF36 型	台	1	4kw 纯铜电机
16	数控弯曲机	GW45 型	台	1	4kw 纯铜电机

说明：1、本清单未列明的设备如用到均需乙方采购投入使用（除大型 2t 以上设备除外）。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一期）构件预制劳务承包

招标人（甲方）：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乙方）：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双方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其他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工程（工作）内容	费用（组成）内容	计量规则	备注
一	引桥部分						
1	光圆钢筋（HPB300）	t	28.47	1. 卸车、堆放，场内倒运； 2. 钢筋除锈、调直、下料、制作； 3. 钢筋加工半成品装运卸，现场焊接及绑扎、吊装、定位、校正、安装等全部工作内容。	单价包含除光圆钢筋（HPB300）、其他预埋件、龙门吊、叉车、钢筋加工数控设备等外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小型机具费、小型材料费、焊接及绑扎材料费等。配合检测试件制作。含税 6%。	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重量，不计搭接、损耗。	
2	带肋钢筋（HRB400）	t	11686.22	1. 卸车、堆放，场内倒运； 2. 钢筋除锈、调直、下料、制作； 3. 钢筋加工半成品装运卸，现场焊接及绑扎、吊装、定位、校正、安装等全部工作内容。	单价包含除带肋钢筋（HRB400）、其他预埋件、龙门吊、叉车、钢筋加工数控设备等外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小型机具费、小型材料费、焊接、钢筋套筒及绑扎材料费等。配合检测试件制作。含税 6%。	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重量，不计搭接、损耗。	
3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t	2297.37	1. 卸车、堆放，场内倒运；2. 搭拆临时脚手架及操作平台，波纹管安装、钢绞线约束、穿束，锚固具、锚垫板等； 3. 智能张拉、压浆及配合第三方检测、封锚等完成本工序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除钢绞线、波纹管、锚具、锚垫板、夹片、成品压浆料以外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小型材料费、智能张拉和压浆设备（配校正证书）等。配合检测试件制作。	按构件内钢绞线的长度以重量计算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一期）构件预制劳务承包招标文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工程（工作）内容	费用（组成）内容	计量规则	备注
					含税 6%。		
二	客运泊位						
4	光圆钢筋（HPB300）	t	18.43	同 304-1-a	同 304-1-a	同 304-1-a	
5	带肋钢筋（HRB400）	t	637.62	同 304-1-b	同 304-1-b	同 304-1-b	
6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t	1.715	同 305-2-c	同 305-2-c	同 305-2-c	
三	滚装泊位						
7	光圆钢筋（HPB300）	t	72.3	同 304-1-a	同 304-1-a	同 304-1-a	
8	带肋钢筋（HRB400）	t	1053.4	同 304-1-b	同 304-1-b	同 304-1-b	
四	通用泊位						
9	光圆钢筋（HPB300）	t	44.56	同 304-1-a	同 304-1-a	同 304-1-a	
10	带肋钢筋（HRB400）	t	699.93	同 304-1-b	同 304-1-b	同 304-1-b	
五	引桥部分						
11	预应力混凝土 T 型梁 （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	m ³	49494	1. 模板进场卸车、倒运、堆放、打磨、拼装、安拆、涂脱模剂、修理； 2. 钢配件安装，即 U 型螺栓、横向锚垫板、泄水孔预留件等安装；	除混凝土、预埋钢板以外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小型机具费、小型材料费、立模、浇捣、喷淋养护（蒸汽养护）、凿毛、出坑、装车等费	按照设计体积计算，不包括其中的空心部分的体积，（扣除抽拔管体积、不扣钢筋体积）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一期）构件预制劳务承包招标文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工程（工作）内容	费用（组成）内容	计量规则	备注
				3. 砼浇筑、振捣、脱模、修面、养护； 4. 梁板出坑搁置、二次装车等完成本工序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用等。高强度混凝土垫块、试块制作、运至场内标养室。含税 6%。		
12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	m ³	4194	1. 模板进场卸车、倒运、堆放、打磨、拼装、安拆、涂脱模剂、修理； 2. 钢配件安装，即 U 型螺栓、横向锚垫板、泄水孔预留件等安装； 3. 砼浇筑、振捣、脱模、修面、养护； 4. 梁板出坑搁置、二次装车等完成本工序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除混凝土、预埋钢板以外的全部费用。包括自带钢模板及芯模，人工费、小型机具费、小型材料费、立模、浇捣、喷淋养护（蒸汽养护）、凿毛、成品构件移位、存放及装车等费用等。高强度混凝土垫块、试块制作、运至场内标养室。含税 6%。	按照设计体积计算，不包括其中的空心部分的体积，不扣钢筋所占的体积	
13	混凝土表面涂料涂装保护（分涂层材料种类和厚度）	m ²	302651	混凝土表面清理、涂装等全部工作内容	单价包含全部费用	按照设计要求涂装的面积，不包括空洞部分	
六	客运泊位						
14	预制混凝土纵梁（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1538	1. 搭拆脚手架、模板支架，木模制安拆，钢模板制安拆、维修； 2. 各种预埋件安装（需进行特殊处理的预埋件不含制作）， 3. 砼入模，砼灌注、振捣、养生，安全防护设施的安拆，场地清理； 4. 预制梁体起吊、移位、存放、装车等全部工序。	除混凝土、预埋钢板以外的全部费用。包括自带钢模板、人工费、小型机具费、小型材料费、立模、浇捣、养护、凿毛、出坑、装车等费用等。高强度混凝土垫块、试块制作、运至场内标养室。含税 6%。	按照设计体积计算，不包括其中的空心部分的体积，不扣钢筋所占的体积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一期）构件预制劳务承包招标文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工程（工作）内容	费用（组成）内容	计量规则	备注
15	预制混凝土纵梁（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689	同上	同上	同上	
16	预制混凝土实心板（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1213	同上	同上	同上	
17	预制混凝土实心板（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240	同上	同上	同上	
18	预制混凝土实心板（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226	同上	同上	同上	
19	预制混凝土靠船构件（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135	同上	同上	同上	
20	预制混凝土水平撑（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66	同上	同上	同上	
21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45	同 405-4	同 405-4	同 405-4	
22	混凝土表面涂料涂装保护（分涂层材料种类和厚度）	m ²	10812	同上 406-1	同上 406-1	同上 406-1	
七	滚装泊位						
23	预制混凝土纵梁（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1400	同上 404-2a	同上 404-2a	同上 404-2a	
24	预制混凝土纵梁（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3704	同上 404-2a	同上 404-2a	同上 404-2a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一期）构件预制劳务承包招标文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工程（工作）内容	费用（组成）内容	计量规则	备注
25	预制混凝土实心板 （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2669	同上 404-2a	同上 404-2a	同上 404-2a	
26	预制混凝土靠船构件 （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143	同上 404-2a	同上 404-2a	同上 404-2a	
27	预制混凝土水平撑 （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42	同上 404-2a	同上 404-2a	同上 404-2a	
28	混凝土表面涂料涂装 保护（分涂层材料种类和厚度）	m ²	15115	同上 406-1	同上 406-1	同上 406-1	
八	通用泊位						
29	预制混凝土纵梁（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779	同上 404-2a	同上 404-2a	同上 404-2a	
30	预制混凝土纵梁（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1140	同上 404-2a	同上 404-2a	同上 404-2a	
31	预制混凝土纵梁（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1502	同上 404-2a	同上 404-2a	同上 404-2a	
32	预制混凝土实心板 （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1686	同上 404-2a	同上 404-2a	同上 404-2a	
33	预制混凝土靠船构件 （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304	同上 404-2a	同上 404-2a	同上 404-2a	
34	预制混凝土水平撑 （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 ³	85	同上 404-2a	同上 404-2a	同上 404-2a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一期）构件预制劳务承包招标文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工程（工作）内容	费用（组成）内容	计量规则	备注
35	混凝土表面涂料涂装保护（分涂层材料种类和厚度）	m ²	11156	同上 406-1	同上 406-1	同上 406-1	
九	其它						
36	预制 T 型梁钢模板	t	420	图纸设计，按批准后图纸制作，试拼等	含图纸设计、修改，钢材及劳务费；（暂定 420t 钢材含税 13%，420t 钢材劳务费含税 6%）	按照批准后设计图纸计算	暂按每片梁 70t 计，6 片梁
37	预制 T 型梁型钢台模、钢筋台架、吊具，钢筋堆放架等	t	450	图纸设计，按批准后图纸制作，试拼等	含图纸设计、修改，钢材及劳务费；（暂定 450t 钢材含税 13%，劳务费含税 6%）	按照批准后设计图纸计算	暂按 48 片梁台模
38	高频附着式振捣器	套	400	图纸设计，按批准后图纸制作，调试等	含图纸设计、修改及劳务费；（材料含税 13%，450t 钢材劳务费含税 6%）		
39	48 片台模处的整套喷淋系统	套	2	图纸设计，按批准后图纸制作，调试等	含图纸设计、修改及劳务费；（材料含税 13%，劳务费含税 6%）		
40	二级箱以下的三箱配电箱及线缆等（不含二级箱）	套	65				
41	沉淀池	座	2	暂按每座 600 方，图纸设计，按批准后图纸实施（暂按钢筋砼结构）	含图纸设计、修改及材料费；（含税 9%）		
42	管理费	项	1				

注：采购人采购的项目未在以上清单中的，由中标人提供报价，经采购人确认后按实结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资信技术/商务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信技术/商务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我方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7.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3）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制件（加盖公章或单位电子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制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制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____，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制件贴于此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制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请表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_____投标项目，我公司特此承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公司及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为规范招标人、投标人双方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行为，保证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双方承诺如下：

第一条 招标人承诺

1.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1.2 严格遵守招投标及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1.3 不收受或变相收受投标人任何形式的馈赠；不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索要钱物；不在投标人报销应由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投标人安排的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投标人宴请；不要求投标人为工作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1.4 工作人员亲属不收受投标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的无偿服务；

1.5 招投标期间不单人约见投标人工作人员；

1.6 不向投标人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招投标活动中的秘密及任何细节问题。

第二条 投标人承诺

2.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2.2 不向招标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招标人安排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招标人；不为招标人工作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2.3 不单人约见招标人工作人员；不到招标人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2.4 不向招标人工作人员电话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2.5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个人向招标人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2.6 不诋毁招投标任何一方的名誉，不传播与招标投标工作有关的言论与信息。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3.1 招标人、投标人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3.2 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双方均可向招标人监察部门举报；招标人监察部门将根据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3.3 招标人监察部门有权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3.4 如投标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招标人有权视情节给予违约处理，包括取消投标资格、宣布入围无效、停止其参加招标人项目投标资格 1—3 年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承诺函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承诺函

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5、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一览表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一期）构件预制劳务承包
投标一览表**

致：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你单位的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一期）构件预制劳务承包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2、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采购人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若未成为成交投标人，采购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4、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1、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
2、服务期	满足要求
3、质量等级	符合要求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从供货至交付使用的人民币报价，其它属于招标内容范围内而未列入业务量清单内的，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业务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合价之中。全费用综合单价劳务分包项目所需要的人工费、利润、税金、伙食费、工具费、劳保用品费（安全帽、工作服、安全鞋由甲方统一代购，按照采购价出售给乙方，且不提供发票）、社会保险费以及因劳务分包人员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由此而发生的任何费用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投标报价清单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一期）构件预制劳务承包
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工程（工作） 内容	费用（组成） 内容	计量规则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上限（元）	全费用综合综合 单价（元）	小计（元）
一	引桥部分								
1	光圆钢筋（HPB300）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t	28.47	650		
2	带肋钢筋（HRB400）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t	11686.22	650		
3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t	2297.37	1300		
二	客运泊位								
4	光圆钢筋（HPB300）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t	18.43	750		
5	带肋钢筋（HRB400）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t	637.62	750		
6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t	1.715	1300		
三	滚装泊位								
7	光圆钢筋（HPB300）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t	72.3	750		
8	带肋钢筋（HRB400）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t	1053.4	750		
四	通用泊位								

序号	名称	工程(工作)内容	费用(组成)内容	计量规则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元)	全费用综合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9	光圆钢筋 (HPB300)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t	44.56	750		
10	带肋钢筋 (HRB400)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t	699.93	750		
五	引桥部分								
11	预应力混凝土 T 型梁(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m ³	49494	210		
12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m ³	4194	290		
13	混凝土表面涂料涂装保护(分涂层材料种类和厚度)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m ²	302651	42		
六	客运泊位								
14	预制混凝土纵梁(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m ³	1538	250		
15	预制混凝土纵梁(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m ³	689	250		
16	预制混凝土实心板(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m ³	1213	250		
17	预制混凝土实心板(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m ³	240	250		
18	预制混凝土实心板(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m ³	226	250		
19	预制混凝土靠船构件(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m ³	135	250		
20	预制混凝土水平撑(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m ³	66	250		
21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m ³	45	290		

序号	名称	工程(工作)内容	费用(组成)内容	计量规则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元)	全费用综合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22	混凝土表面涂料涂装保护(分涂层材料种类和厚度)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m ²	10812	42		
七	滚装泊位								
23	预制混凝土纵梁(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m ³	1400	250		
24	预制混凝土纵梁(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m ³	3704	250		
25	预制混凝土实心板(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m ³	2669	250		
26	预制混凝土靠船构件(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m ³	143	250		
27	预制混凝土水平撑(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m ³	42	250		
28	混凝土表面涂料涂装保护(分涂层材料种类和厚度)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m ²	15115	42		
八	通用泊位								
29	预制混凝土纵梁(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m ³	779	250		
30	预制混凝土纵梁(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m ³	1140	250		
31	预制混凝土纵梁(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m ³	1502	250		
32	预制混凝土实心板(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m ³	1686	250		
33	预制混凝土靠船构件(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m ³	304	250		
34	预制混凝土水平撑(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m ³	85	250		

序号	名称	工程（工作） 内容	费用（组成） 内容	计量规则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上限（元）	全费用综合综合 单价（元）	小计（元）
35	混凝土表面涂料涂装保护 (分涂层材料种类和厚度)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m ²	11156	42		
九	其它								
36	预制 T 型梁钢模板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t	420	7000		
37	预制 T 型梁型钢台模、钢筋 台架、吊具，钢筋堆放架等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t	450	6500		
38	高频附着式振捣器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套	400	850		
39	48 片台模处的整套喷淋系 统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套	2	160000		
40	二级箱以下的三箱配电箱 及线缆等（不含二级箱）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套	65	700		
41	沉淀池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座	2	400000		
42	管理费	/	/	按二年计	项	1	2600000		
合计=1+2+3+...+40+42=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结转至 9. 投标一览表)									
注：投标总价和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得高于上限价，超过投标上限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扩展表格。

我方保证以上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愿接受被没收投标担保的处罚，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拟进场时间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				
3	项目安全负责人				
4	现场管理				
5				

要求：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投标人此表中人员须为实际到岗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13. 证书一览表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特别提醒：

下列条款为本项目的否决投标条款，请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重点关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或应达到的要求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须提供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在有效期内	须提供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3. 投标保证金”。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质要求
	人员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人员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人员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人员要求
	其它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须填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5.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不得存在的情形	(1)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5) 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承诺函”。
响应性评	投标内容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90日历天。

审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
	服务方案	明显不符合服务规范的要求或服务方案不可行的；	符合服务规范的要求或服务方案可行。
	招投标法律、法规	国家、省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属无效投标的；	/
	虚假材料	资信证明材料虚假，或有其他欺诈行为。	资信证明无材料虚假且无其他欺诈行为。
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存在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	投标报价不存在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